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4〕7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沟乡桑昂村牛羊养殖场产业配套 设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沙沟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桑昂村牛羊养殖场产业配套设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沙政〔2024〕1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《桑昂村牛羊养殖场产业配套设备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桑昂村牛羊养殖场产业配套设备项目
- 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海东市平安区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
-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沙沟回族乡桑昂村
- 四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共购置 16 个设备，分别是：3 辆撒料车、2 架全混合日粮制备机、1 部升降作业平台、2 台饲料粉碎机、1 架装载机、1 辆三轮农用自卸车、6 个集装箱。
- 五、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4.42 万元，其中设备购置费 43.37 万元，为中央衔接资金；二类费用 1.05 万元，为区级财政资金。
- 六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1 月-2024 年 4 月
- 七、项目资产权属：项目建成后，衔接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桑昂村所有。

八、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：此次设备购置，可以通过节约饲料购置成本和人力成本，每年约为 5.4 万元，该项目将直接带动脱贫户 2 户 2 人。

请你乡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等各阶段程序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